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複代理人　　洪鵬富

　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楊士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44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5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使用，客戶編號0000000000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41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電信服務申請書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9-14頁）。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
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,44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